

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实践检视及一体化治理

谢扬强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实践中存在适用主体扩张、责任判断模糊以及量刑结果失衡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生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轻罪立法不断扩张以及配套金融监管乏力等原因密切相关。需立足于多维一体的治理理念, 在刑法之内严格限缩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主客观要件, 完善刑法的具体适用; 在刑法之外优化各法域间的协同治理, 形成有序衔接的规范体系; 在刑法之上发挥数字赋能技术优势, 共筑多元联动的防治共同体, 由此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一体化治理策略。

关键词: 支付结算;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实践检视; 一体化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4)02-0088-07

Practical inspection and integrated governance of the crime of providing payment and settlement aid for criminal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network

XIE Yangqiang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crime of providing payment and settlement aid for criminal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network, such as expansion of criminal subjects, unclear responsibility judgments, and imbalanced sentencing results. These problem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misdemeanor legislation, and the weak supervision of supporting fi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be based on the governance concept of multi-dimensional integration. Strictly limiting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of the crime of providing aid for criminal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improving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optimiz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mong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beyond criminal law, and forming an orderly and interconnected normative system; Utilizing the advantages of digital empowerment technology above criminal law to jointly building a diverse and interconnected community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ereby forming a comprehensive and multi-level integrated governance strategy.

Keywords: payment and settlement; the crime of providing aid for criminal activities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network; practical inspection; integrated governance

近年来, 随着网络技术快速发展, 信息网络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方面。网络技术突飞猛进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动力的同时, 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风险。一方面, 网络技术的迭代升级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从学习、工作到社交、娱乐等, 都离不开安全稳定的信息网络环境。另一方

面, 各种传统犯罪日益向互联网迁移, 网络犯罪呈高发态势。电信网络诈骗等与网络通信技术相结合的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 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从源头上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斩断其背后的黑灰产业链。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 将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的行为独立成罪。在设立之初, 帮信罪在司法实践中并未大规模适用, 直至近年才被逐步激活。特别是自2020年国务院为有效阻断电信网络

收稿日期: 2023-08-03

基金项目: 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GJ2021B18); 司法部一般课题(21SFB2013)

作者简介: 谢扬强(1992—), 男, 湖南耒阳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诈骗活动的资金流和信息流而开展“断卡”行动以来，帮信罪的适用率激增。其中，以向上游犯罪提供转移支付、套现、取现帮助为目的的支付结算行为类型占据了绝大部分^[1]。帮信罪爆炸式增长使得刑事治理压力骤增，也使得过度刑法化的风险上升。随着国家对网络犯罪治理不断向纵深推进，帮信罪的治理亟须进行体系性优化。当前，学界对帮信罪的研究主要是从教义学的角度出发，聚焦于该罪的内部构造，对司法实践中所暴露的深层次问题关照略显不足。为科学引导对帮信罪的系统性治理，当务之急应深入剖析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司法现状，并根据其内在规律提出相应的防治之策。

一、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司法现状及问题检视

本文以司法裁判案例为研究对象，运用 IBM SPSS Statistics 29.0 软件进行分析，揭示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司法现状。为保证研究结论客观真实，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2023 年以前的数据进行全样本采集。截至成稿之日，共收集到 32962 份帮信罪的一审刑事判决。为尽可能实现样本的代表性，按照 50% 的比例进行取样，即针对 16481 份文书进行分析。经过筛选、剔除以其他罪名定罪的以及信息不完整的文书，共得到 15249 份有效文书。因为量刑结果指向的对象是具体的个体，而帮信罪团伙作案以及共同犯罪的现象较为普遍，故在文书分析过程中对同一案件中不同案犯的案件事实进行分离，由此共得到 20412 份量刑判决书。其中，支付结算行为类型共有 17975 份，约占 88.06%。

（一）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司法现状

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司法现状主要包含涉案行为人概况、行为特征以及刑罚适用等情况。

1. 行为人概况

支付结算型帮信罪行为人概况主要从涉案行为人特征，以及其获利情况和涉案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从涉案人数来看，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增长趋势与帮信罪的总体趋势一致，呈爆炸式增长。从行为人的年龄来看，低龄化趋势明显，18 岁至 32 岁约占 70.17%；从行为人的学历来看，文化程度总体偏低，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约占 66.04%；从行为人的职业来看，无业人群约占 50.03%，务农和务工人员分别约占 22.91% 和 19.09%。此外，从行为人的获利情况来看，获利数额总体偏低，三千元以下约占 55.69%，三千元至一万元约占 30.16%。与获利数额总体偏低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涉案金额巨大，其中，二十万元至两百万元约占 54.9%，两百万元至一千万约占 29.41%，一千万至一亿元约占 11.85%。

2. 行为特征

在总体样本中，可以直接提取出来的行为特征主要包括行为时的主观状态类型、具体操作类型和团伙作案中的作用分工等。从主观上来看，根据行为人是否明知被帮助对象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可分为“明确知道”和“推定知道”两种情形，主要涉及对主观“明知”内涵的不同理解。其中，以“明确知道”的情形为主，约占 81.96%。从操作类型来看，主要分为“自己操作”和“人卡分离”两种类型。“自己操作”是指行为人亲自实施转账、套现、取现等行为。“人卡分离”是指，将银行卡或者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账号等交由他人进行操作。其中，“人卡分离”类型占绝大部分，约占 91.08%。此外，支付结算型帮信罪在实践中团伙作案特征明显，约占 33.40%。根据作用分工不同可分为卡商、卡农等角色，前者一般是组织者，后者一般是被组织者（表 1）。

表 1 行为特征及量刑均值

特征分类	类型占比 (%)	量刑均值 (单位: 月)	比较平均值	P 值
主观状态	推定知道 (18.04)	9.46	独立样本 T 检验 (t 值=0.722)	P < 0.05
	明确知道 (81.96)	9.83		
操作类型	自己操作 (8.92)	10.24	独立样本 T 检验 (t 值=0.523)	P < 0.05
	人卡分离 (91.08)	9.45		
团伙作案	团伙组织者 (11.42)	11.48	单因素方差分析 (F 值=1.220)	P < 0.05
	团伙被组织者 (21.98)	9.41		
	非团伙作案 (66.60)	9.31		

3. 刑罚适用

在 17975 份样本中, 共有 15182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约占 84.46%。其中, 有期徒刑一年以内的约占 70.20%。被判处拘役的共有 2691 人, 约占 14.97%, 远低于有期徒刑的适用率。有期徒刑的缓

刑适用率约为 16.00%, 拘役的缓刑适用率约为 35.79%, 自由刑整体的缓刑适用率约为 18.98%。罚金刑分为单处与并处两种形式, 单处罚金刑的适用率要远低于并处罚金刑。相对于并处罚金刑而言, 单处罚金刑整体上亦更为轻缓(表 2)。

表 2 刑罚适用情况

刑罚种类	样本数量	量刑均值	量刑中位数	刑罚适用	
				分布情况	占比 (%)
有期徒刑	15182 (缓刑:16.00%)	9.63 个月	8 个月	有期徒刑 6 个月	23.90
				有期徒刑 6~12 个月	46.30
拘役	2691 (缓刑:35.79%)	4.11 个月	4 个月	拘役 1~3 个月	29.50
				拘役 3~6 个月	70.49
罚金	102 (单处)	4683 元	5000 元	5000 元及以下	79.41
	17873 (并处)	7760 元	5000 元	5000 元及以下	60.80

注: “有期徒刑 6~12 个月” 不包含 6 个月; “拘役 3~6 个月” 不包含 3 个月。

(二) 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问题检视

上述数据反映出支付结算型帮信罪在实践中存在适用主体扩张、责任判断模糊以及量刑结果失衡等问题。

1. 适用主体扩张

从整体数量来看, 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涉案人数呈指数级扩张。就具体情况而言, 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涉案人群向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群体扩张的趋势明显。这不仅直接反映了支付结算型帮信罪整体数量和适用人群的扩张, 也侧面体现了行政犯时代下帮信罪刑法治理过度化的风险与日俱增。通常, 低龄、低学历和低收入群体更缺乏相关法律意识和社会阅历, 因而也更容易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虽然, 从整体来看, 支付结算型帮信罪量刑普遍较轻, 但其整体的缓刑适用率较低。加之刑罚有着较为严厉的附随后果, 行为人一旦有犯罪前科, 其在社会上的生存将更加艰难, 进而导致再犯概率增加, 为社会长期稳定治理埋下隐患。

2. 责任判断模糊

在司法实践中, 对支付结算型帮信罪主观“明知”的认定存在降低标准、认定泛化的问题。既有严格按照“明确知道”的标准来要求“明知”的认知程度, 也有采取推定模式将行为人可能知道被帮助对象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形作为“明知”的内涵之一^[2]。虽然, “明确知道”的主观类型仍为多数, 但“推定知道”的情形也占一定的比例。当“推定知道”可以成为“明知”的表现形式时, 其本质是弱化了责任机制的判断功能。由于支付结算

型帮信罪的危害结果与危害行为分离成为常态, 对行为人的主观要素进行具体判断的难度增加。在司法实践中, 为方便打击帮信犯罪, 在入罪时的有责性判断中往往剔除了规范判断, 直接以客观要件符合性代替主观要件的判断, 进而导致责任判断标准模糊。这不仅会导致帮信罪主观认定标准混乱, 也会给定罪之后的量刑带来诸多不便。

3. 量刑结果失衡

为减轻帮信行为大量入罪给刑事司法系统造成的压力, 实践中存在以量刑宽宥柔化入罪边界的现象。从微观来看, 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不同行为模式与主观状态量刑均值差异明显。“人卡分离”行为类型的量刑均值明显小于“自己操作”的行为类型; 主观上“推定知道”的量刑均值明显小于“明确知道”的情形。这种差异不仅是因为“人卡分离”行为类型和“推定知道”主观状态的社会危害性小, 更因为上述两种情况的无罪证明要求相对较低。从宏观来看, 支付结算型帮信罪量刑轻缓化的特征亦十分明显。尤其是有期徒刑的适用, 呈现出整体偏轻的趋势。这也是以整体上的量刑宽宥来减轻刑事司法系统压力的具体表现。实际上, 量刑轻缓化是刑法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之一。当行为人被以较低的标准认定主客观要件时, 通常在量刑上会给予一定程度的宽宥。但是, 如果量刑轻缓化只是出于“疑罪从轻”的目的, 使其成为过度刑法化的缓冲之策时, 则有违量刑公正的价值追求。值得一提的是, 尽管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自由刑处罚相对较轻, 但其整体的缓刑适用率只有约 18.98%。尤其是

有期徒刑的缓刑适用率仅约为 16.00%，整体上呈现出“轻而不缓”的趋势。

二、支付结算型帮信罪刑法规范供给过剩的诱因

（一）时代背景：信息技术快速发展

信息技术的发展对支付结算业务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从传统的纸质支付方式到现代的电子支付系统，信息技术的进步推动了支付结算领域的革新。然而，信息技术的异化和滥用极易与现行法治社会的制度规范产生冲突对抗^[3]。随着网络犯罪活动的变迁，以计算机或网络平台为犯罪对象的初始网络犯罪，向更深层次的网络空间渗透。传统的犯罪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网络犯罪治理的现实需要。一方面，在互联网金融盛行的背景下，几乎每个人都具有为犯罪活动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基本条件。借助数字技术与互联网金融发展起来的数字普惠金融，有利于缓解流动性约束，便利居民支付结算^[4]。但与此同时，这也为支付结算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传统犯罪向网络空间迁移的过程中，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等均将受到网络社会匿名化的影响。尤其是在共同犯罪或者团伙犯罪中，各犯罪人之间不再是简单的一对一关系，而是相互交错的一对多或者多对一关系。因此，传统共犯处罚的理论和原则，必然面临新的挑战^[5]。

（二）规范背景：轻罪立法不断扩张

随着风险刑法理论逐步被人们接受，积极刑法观应运而生，刑法越发成为社会抵御不安全性的风险控制工具^[6]。在此背景下，大量行政违法行为逐渐进入刑法轻罪治理体系，给司法适用带来了诸多挑战。一方面，刑法在轻罪的治理上容易受到相关政策性需求的干扰，从而难以精准地控制入罪边界。帮信罪不仅配置的法定刑较低，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在实践中，其量刑也处于较轻水平，属于实质意义上的轻罪。但刑罚作为社会治理的最后手段，决定了其与生俱来的严厉性。对违法程度较轻，但边界模糊的帮信行为采取刑罚手段规制时，容易受到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刑事政策的影响，进而导致量刑结果失衡等问题。另一方面，行政犯时代的网络犯罪作为一种新

生事物，很多时候并未在传统道德评价体系之内，道德判断与违法性判断之间存在藩篱。在很多情况下，文化水平较低、社会阅历欠缺的群体并不具备良好的违法性认识能力，也很难通过道德来规训自己的行为。在实践中，帮信罪的贪利性特征尤为显著，但行为人实际获利整体偏低，这也充分印证了行为人违法性认识水平较低的事实^[7]。

（三）现实背景：配套金融监管乏力

与支付结算技术蓬勃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配套金融监管机制相对乏力。首先，针对帮信行为的金融监管措施效果欠佳。大量支付结算帮信行为越过了金融监管屏障，进入刑法治理体系，使治理压力集中在刑法治理的范畴。虽然当前针对帮信犯罪的信用惩戒、限制业务和严管账户等惩戒措施日趋完善，但在帮信犯罪前期防治过程中，由于对金融监管手段的重视程度不足，以及对支付结算技术飞速发展所带来的风险缺乏合理划分，用户承担了较大的行为风险。这导致在整个金融监管体系中，针对支付结算帮信行为的监管措施相对滞后，监管效果欠佳。其次，内生动力缺乏容易造成金融监管自治模式失效。金融业务通常是以营利为首要目的，犯罪治理的非营利性与金融业务的目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因此，依靠金融机构按照自治模式对帮信行为进行监管，容易产生监管真空或流于形式等弊端。最后，跨国金融监管合作存在障碍。当前世界各国金融监管所采用的模式、标准等存在较大差异，致使国家间的金融监管合作存在困难^[8]。因此，犯罪分子借助互联网金融跨国交易的便利性，在不同的国家流窜作案以逃避监管成为惯常做法。

三、构建一体化支付结算型帮信罪治理体系

现代刑法不再是调整某一社会关系的孤立手段，而应与其他治理手段协同参与社会治理^[9]。实践中，支付结算型帮信罪所暴露的问题，不仅与该罪本身宽泛的行为构造密切相关，更受出于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刑事政策目的，而开展的“断卡”行动的影响。因此，其治理既要立足于刑法体系之内，聚焦于该罪的内部构造；也要放眼刑法体系之外，从其他法域和社会综合治理的角度多维展开。具体而言，应基于整体法秩序视角，在刑法之内严

格限缩帮信罪的主客观要件,完善刑法的具体适用;在刑法之外优化各法域间的协同治理,形成有序衔接的规范体系;在刑法之上发挥数字赋能技术优势,凝聚治理合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一体化治理体系。

(一) 刑法之内——刑法规范的限缩适用

在客观方面进行限缩,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首先,明确货币资金之转移为支付结算帮助行为的核心要义。当前刑法只是规定了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行为类型,但并未明确规定支付结算的具体内涵,导致实践中支付结算帮信行为的认定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17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①等关于支付结算及支付结算业务的定义可知,支付结算是通过法定的结算方式实现货币资金的转移,包括资金的转入与转出,是使用传统票据或移动支付终端等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10]。质言之,货币资金的转移是支付结算的本质特征。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2022年会议纪要》)第4条亦明确指出,行为人未实施代为转账、套现、取现等行为,或者未实施为配合他人转账、套现、取现而提供刷脸等验证服务的,不宜认定为2019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帮信罪解释》)第12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支付结算”行为。因此,对于单纯提供信用卡,但并未实施货币资金转移行为的,应当谨慎入罪。

其次,限定接受支付结算帮助的对象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之人。目前,对于被帮助对象是否构成犯罪、是否查证属实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87条之二的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帮助的,是构成帮信罪的基本要求。《帮信罪解释》第12条第1款亦再次强调,帮助的对象应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之人。因此,一般来说,帮信罪中被帮助的

对象必须构成相应犯罪,是不言自明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考虑到实践中受客观条件所限,查证被帮助对象构成相应犯罪存在困难,《帮信罪解释》第12条第2款规定,对于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的,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2项至第4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仍可构成帮信罪。换言之,只有在出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构成相应犯罪的极端情形下,才能启用《帮信罪解释》第12条第2款之特殊规定。需注意的是,尽管此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构成相应犯罪,但其实施的仍必须是刑法分则规定的行为,而不能仅为一般的行政违法行为,否则将可能突破国民的预测可能性,从而违背罪刑法法定原则明确性的基本要求^[11]。

最后,严格限缩“情节严重”的入罪条件。“情节严重”是《刑法》第287条之二规定的帮信罪成立的基本条件,但现有司法解释关于“情节严重”的标准较为繁杂,导致司法适用差异较大^[12]。2019年“两高”联合发布的《帮信罪解释》第12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六项具体标准和“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作为兜底。2021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电信诈骗意见(二)》)第9条补充规定了“其他严重情形”的两种类型,分别是“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金融账户等五张(个)以上和通信卡二十张以上。此外,《2022年会议纪要》第4条也规定,出租、出售信用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扣除合法来源和性质的之外,单向流入涉案信用卡中的资金超过三十万元,且其中至少三千元经查证系涉诈骗资金,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到支付结算型帮信罪而言,适用过程中应注意以下方面:其一,《帮信罪解释》第12条第1款第2项中规定的“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当理解为帮助转移资金二十万元以上。对只是单纯提供信用卡供被帮助对象存入资金的,则应考虑是否构成《2022年会议纪要》第4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二,如前所述,对于《电信诈骗意见(二)》第9条补充规定的情形,也必须满足被帮助对象构成相应犯罪的要求,才能成立帮信罪。此外,法益侵害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实践中贯

彻“情节严重”入罪要求的同时，还必须坚守法益侵害的实质判断标准，才能避免出现入罪泛化和制裁失漏的情形。

在主观方面进行限缩，应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须立足于文字的基本含义，将“明知”的内涵限定为“明确知道”，统一认定标准。实践中，为了便于打击日益猖獗的帮信犯罪，司法机关增加行为人的注意义务，减少自身证明责任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实务中很多帮信案件主观上表现为“推定知道”^[13]。主观要素认定标准柔化，极易导致客观要素认定标准泛化，从而加剧司法认定的混乱。立足于刑法整体框架，为实现对帮信犯罪的精准打击，应将主观“明知”限定为“明确知道”。不能为打击犯罪而降低认定标准，否则存在突破罪刑法定原则的嫌疑^[14]。

另一方面，在认定帮信罪主观“明知”时，应充分考虑网络技术壁垒的限制和行为人自身的实际情况，根据全案证据事实综合认定。《2022 年会议纪要》第 1 条明确指出，认定行为人是否“明知”时，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交易对象、获利情况等主客观因素，予以综合认定。值得肯定的是，与《帮信罪解释》第 11 条^②采取简单列举方式来认定主观“明知”不同，《2022 年会议纪要》第 1 条不仅对《帮信罪解释》第 11 条的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同时还要求司法办案中既要防止片面倚重行为人的供述认定明知，也要避免简单客观归罪，仅以行为人有出售“两卡”行为就直接认定明知。

（二）刑法之外——各法域间的协同治理

一方面，在行政法领域，需优化行刑衔接机制，具体包括规范、机制和监督三个方面。规范是行刑衔接的根据，机制是行刑衔接的依托，监督是行刑衔接的保障。首先，构建帮信行为的行政处罚规范体系。对于缺乏刑法处罚必要性的行为，应当充分考虑行政制裁手段，特别是应当重视对行政处罚的应用。由于帮信行为贪利性特征明显，行政处罚不仅对其具有较强的威慑力，同时还可以避免罚金刑所带来的不利附随后果。其次，建立刑法制裁与行政法制裁的衔接机制。由于针对帮信行为的处刑通常较轻，刑法制裁手段与行政法制裁手段的规制对象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量的差异。因此，执法机构在

侦缉过程中需建立科学的行为评估机制，从而实现违法与犯罪行为的合理分拣，畅通案件分流机制。最后，完善行刑衔接的监督机制。具体而言，可以从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两方面展开。事前监督关键在于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从而避免推诿以及不作为的现象发生；事后监督需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同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另一方面，在经济法领域，需优化配套金融管理机制。首先，加强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金融机构无疑是支付结算型帮信罪治理过程中的关键角色，相关法律法规应对金融机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确保其支付结算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抓实金融机构的主体责任。其次，强化跨国金融监管交流合作。实践中，涉案资金跨国流动给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治理带来了诸多挑战，既可能因为资金流动的隐蔽性而增加侦查机关的工作难度，也可能因为涉案资金已经跨国转移，案件受害者的财产损失无法挽回，从而减弱法律的社会效果。最后，健全追责机制。相关制度规范应对监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从而构建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整个金融监管体系的有效运行。

（三）刑法之上——数字法治的多层展开

其一，加强技术自治。当前支付结算业务的便利得益于信息技术的支撑，对于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治理，理应优先诉诸技术手段解决。在行为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的过程中，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偏好预测、风险防控等，充分实现犯罪的情境预防^[15]。首先，强化平台监管技术。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网络流量、资金流水等，自动识别和过滤可疑信息，从源头预防犯罪。其次，建立风险提示机制。当网络平台或者监管机构监测到可疑行为时，应通过短信、邮件、弹窗等渠道，及时提醒用户注意行为风险^[16]。最后，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长期以来，出于金融机构、执法机构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标准不一、权责不清等原因，数据共享困难，进而影响了帮信罪治理的整体水平。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可以有效打通信息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实现各部门

数据自动共享,为高效开展实时跟踪监督、统计分析提供坚实保障^[17]。

其二,引领多元共治。支付结算型帮信罪的系统治理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离不开广大社会群体的积极参与。应当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宣传力度。在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行预防宣传的同时,还应对帮信犯罪行为及其后果进行预防宣传,从而提升社会整体的违法性认识水平,筑牢帮信罪防治的第一道屏障。特别是在开立银行账户等过程中,应进行针对性宣传。发挥互联网平台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独特优势,凝聚参与共识,形成治理合力。构筑以国家机构为主导,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多元联动的帮信罪防治共同体。

其三,助力高效精治。支付结算型帮信罪多维治理手段的有效展开,必须有全局性、系统性的技术支撑。一方面,通过数字赋能,科学研判帮信行为发展的各个环节,为精准施策提供科学依据,从而及时阻断帮信行为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帮信罪源头治理和事前预防的效果。另一方面,推动数字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帮信罪治理的司法效能。在具体的帮信案件中,侦查机关可以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对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方式和特征等进行分析,提升案件的侦破能力;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辅助监督办案,切实发挥其对业务的支撑和促进作用;审判部门可以高效应用数字技术手段,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从而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18]。

注释:

- ① 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第三条规定:“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第18条规定:“支付结算业务(也称支付业务)是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 ② 《帮信罪解释》第十一条规定:“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一)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二)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三)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四)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

罪的程序、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帮助的;(五)频繁采用隐蔽上网、加密通信、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六)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帮助的;(七)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关于帮信罪司法治理的调研报告[N]. 人民法院报, 2023-08-25(4).
- [2] 喻海松. 网络犯罪黑灰产业链的样态与规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1, 29(1): 41-54.
- [3] 杨东. 监管科技: 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5): 69-91, 205-206.
- [4] 易行健, 周利.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 金融研究, 2018(11): 47-67.
- [5] 喻海松. 网络犯罪的立法扩张与司法适用[J]. 法律适用, 2016(9): 2-10.
- [6] 陈庆瑞. 刑法的扩张与谦抑司法的坚守[N]. 人民法院报, 2023-05-18(5).
- [7] 郭洪平. “帮信罪”: 一年增长21倍, 已成电信网络诈骗“第一罪”[N]. 检察日报, 2022-05-17(5).
- [8] 廖凡. 跨境金融监管合作: 现状、问题和法制出路[J]. 政治与法律, 2018(12): 2-11.
- [9] 周光权. 处理刑民交叉案件需要关注前置法[N]. 法治日报, 2021-04-07(9).
- [10] 顾杨, 金烁. “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认定问题[J]. 犯罪研究, 2023(3): 91-99.
- [11] 喻海松.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限定与具体展开[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 30(6): 101-113.
-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2, (3): 42-49.
- [13] 周振杰, 赵春阳.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实证研究——以1081份判决书为样本[J]. 法律适用, 2022(6): 83-93.
- [14] 刘艳红.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扩张趋势与实质限缩[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3): 58-72.
- [15] 段伟文. 信息文明的伦理基础[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12.
- [16] 栾广萍. 构建治理帮信犯罪的社会合力[N]. 光明日报, 2023-07-22(5).
- [17] 梅传强, 周鹏程. 论区块链技术在社区矫正制度中的适用[J]. 重庆社会科学, 2020(11): 18-29.
- [18] 李万祥. 以数字技术赋能法治建设[N]. 人民日报, 2022-06-30(10).

责任编辑: 黄燕妮